

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马宫近 海养殖海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马宫近海养殖海
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服务类型：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马官近海养殖海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马官近海养殖区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拟在马官近海海域申请 336.68 公顷海域面积，作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力式网箱、蚝排等内容。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服务金额：40 万元（暂定价）

6. 服务金额说明：参考《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国海管字〔2003〕110号）、与《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估算，暂定为 40 万元，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选机构需对该建设项目制定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方案。

(1) 中选机构需成立海域使用论证小组，编制论证大纲。

(2)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

(3)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当在详细了解 and 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开发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的基础上，依据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原则，科学客观地分析论证项目用海的必要性、选址与规模的合理性、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的影响范围与程度、规划符合性和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性等，提出项目生态用海对策，并给出明确的用海论证结论。

2.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起开展工作，服务至论证报告批复之日。本工程海域使用工作的最终开工时间以业主要求或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

(2) 服务人员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投入人员。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3. 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四、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五、其他

1.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1日

